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通知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情况说明：

更正前：

1、累积投票提案

累积投票提案	采取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
15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 1 人	选举票数
15.01	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	
15.02	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	

2、附件二、授权委托书

12.00	关于提请罢免张荣庆先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√			
13.00	关于提请罢免李家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√			
14.00	关于提请罢免徐景熙先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√			

更正后：

1、累积投票提案

累积投票提案	采取差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5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 1 人	选举票数		
15.01	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			
15.02	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			

2、附件二、授权委托书

12.00	关于提请罢免张荣庆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√			
13.00	关于提请罢免李家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√			
14.00	关于提请罢免徐景熙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√			

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